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 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申核同意发布、 月振月 2026年10月29日

时间: 2025年10月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 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 19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 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诉述。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

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6/(县区)2025TPDL238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21121.60元

最高限价: 1021121.60元

序	包号	与夕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변동	包名称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元)
1	新乡县政采竞 谈-2025-76-1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 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1分包	10061 21.6	1006121.6	是	1006121.6
2	新乡县政采竞 谈-2025-76-2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 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2分包	15000	15000	是	1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村、任庄村、吕庄村,均为村内道路,共分为10条路段,路线长度2.36公里。1号路、2号路、3号路、8号路、10号路设计路面宽5.0m,路基宽6.0m;4号路、5号路、6号路、7号路、9号路设计路面宽4.5m,路基宽5.5m。新建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 (2)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 (3)招标范围:

一标段: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漏项部分,

二标段: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4)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 一标段:60日历天,
- 二标段: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 (5)质量:
- 一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二标段: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6)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 (7)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 (8)地点:新乡县境内;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一标段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供应商需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 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 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拟派项目总工需具备公路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建;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公 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

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CA密钥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

清、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

联系人:周振同

联系方式: 0373-7083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

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6/(县区)2025TPDL238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乡县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韩朝同 联系方式:0373-708353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5.	监督部门	详见谈判公告
6.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5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元 注: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 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 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 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 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质量	详见谈判公告
12.	工期/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3.	付款办法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缺陷责任期信用承诺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4.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
_		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谈判文件的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16.	更正或补充	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
	火止以补元	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
		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
		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1.0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
		装订成册(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
		一致)。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谈判小组构成: 共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	同谈判公告网站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6、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网上办事大厅一我是投标人一《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9.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7.6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有关政府采购合	根据新乡巾财政 	局《天士』	出一步	推进以外	付米购合问融	设工作实施	也力 柔的	
0.1		通知》(新财购	【2020】1	0号)	要求, 信	共应商在中 标	成交后可り	人持政府	
31.	同融资政策告知	 采购合同向融资	机构由语色	· 桂草	融资渠i	首和方式可以	通计河南名	() () () () () () () () () () () () () (
	内容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或新乡市政							
		根据工信部联合	色业[2011]	300号	文的规划	E,本项目涉	及中小企业	2的行业	
		划型属于其他を	卡列明行业	0					
				大中	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标准			
				ਜਿ≢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徽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0.0	 行业划分	分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32.	2. 11 <u>11 11 21 71</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营业收入(Y) 从业人员(X)	万元	Y≥2000		100≤1 < 2000 10≤X < 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並八次(Λ)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5X~1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631 < 100000 1005X < 300	100≤1 < 1000 10≤X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表现 安阳 华风 美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62E < 0000 10≤X < 100	X<10	
		说明: 1. 大型、	中型和小	型企业	上须同时:	满足所列指标	示的下限,包	以下划	
		一档;微型企业	L只须满足	所列排	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	L的范围以	《国	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	017) 为	
		准。带*的项为							
		热力、燃气及扩	-						

		业,航空运输业							
		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							
		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	星传输服务	,互耳	美网和相	关服务; 其他	2未列明行』	L 包括科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
		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
		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2.7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果有)、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 2.8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保证。
-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 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 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 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和规范等要求(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 形式提出。

-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目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 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 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谈判报价

-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 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材料费、税金、执勤设备等其他与履约有关的 的费用。
- 12.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 1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5.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 16. 2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2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 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

不予受理。

- 18. 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0.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 21.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接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远程提供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判其作为无效报价,不与推荐候选供应商,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 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 26.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 27. 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7.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 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
-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3.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3.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3.7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 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

复或相 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样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部分专项合同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 1.1.1.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第1.4款细化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委托人要求(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时间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和第1.6.2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 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2)委托人与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第1.8款细化为:

-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知识产权

新增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新增第1.13款:

1.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実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新增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財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 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监理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监理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 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大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同题捉出的清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己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第
- 4.2款细化为: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新增第4.9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 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 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5.2款细化为: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第5.3款细化为: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9) 检查监理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0)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1)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2)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3)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4)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5)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宣,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
 - (17) 、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8)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1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0)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1)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2)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3)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4)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5)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监理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己完工程,指示监理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6)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7)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9)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 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监理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监理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监理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核算监理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监理人与分包人 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监理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监理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己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监理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监理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监理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监理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监理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监理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6)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7)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监理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8)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1) 审查监理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2) 审查监理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3) 审批监理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4)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5)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6)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7)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 质量事故督促监理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9)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0)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1)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2)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3)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4)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6)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7)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8)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9)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0)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1)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2)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监理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监理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3)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4)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6)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全监理文

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 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 份数等应満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新增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

-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 1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6.1.1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 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新增第6.4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暫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減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

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 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己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第6.4.1款(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 1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 负责。

新增第7.3款:

7.3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西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 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 费用在合 同实施期间一律不子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 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減少监理报酬。

第9.2款细化为: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9.2 款细化为:
- 9.3 中期支付
-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 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 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 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中扣回;
-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9.3.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3.4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9.4款细化为:

- 9.4费用结算
- 9.4.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9.4.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 9.4.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新增第9.5、9.6款: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 11.1监理人违约
-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是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9)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

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x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第11.2款细化为:

- 11.2委托人违约
-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1.2.3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新增第11.4、第11.5款:

11.4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	0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工程地点:	0
起讫桩号:	0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0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0
工程概况:	0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	/,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和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	项后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0
5. 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工程范围包括:。	
5.1.3阶段范围包括:。	
5.1.4 工作范围包括:。	
5. 3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 5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设立方式(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
室。
5.6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经委托人同意,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在
监理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工作:。
6. 2监理工期的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
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8. 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9. 3中期支付
9.3.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0) 收押上中津土投码经历委托上担供土品业上的领域压役土田华西上品办资源及免费证证

- (2)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支付节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 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4)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无暂列金额。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 11.1监理人违约: __/ 。
- 11.2委托人违约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索赔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__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_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_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 <i>]</i>	<u>(")</u> 为实施	_(项目名称),	已接受 (监理	是人名称,以
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监理的热	设标。委托人和 监	理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第 <u></u> 标段由 K_+至 K_+,长	约_km,公路等约	及为,设计速	度为,路	面。有立
交处;特大桥座;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_	座,计长n	ı以及其他构造物	勿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	勺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	设各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之外	业,以合同约定 <i>[</i>	欠序在先者为准	0
3. 签约监理总价:;				
4. 承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	呈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戊;安全目标	0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	呈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监	理人支付合同价	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台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的开始监理日期是	为 准。监理服
务期限:,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作	主备阶段)监理	_, 验收与缺陷责	任期阶段监理_	0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丰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	是完工后经交
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后失刻	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	三本一份,副本三	三份,当正本与副	训本的内容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	办议是合同的组员	成 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益理人: (盖单d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月日	_	年月[3	
单位地址:	单	位地址:		

开户镇	银行:		开户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 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X/J, 红百円X/J 並有旧立中工X。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	齐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监理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适用规范标准
-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二、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相关监理资料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版的要求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
-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 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4、技术标准、规范
 -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6、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2.	项目总监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图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照亲名姓张圳文件"第六亲"由家西式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 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 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 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 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 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 材料。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信息汇总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 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第二 次(多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在发起最后一轮报价时应明确告知 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第二次(多次或最终)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 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
标段(如有)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	丰	_月	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1:

资质证书

附: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电子签章

附件2:

项目总监

附: 有效的注册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扫描件

电子签章

附件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电子签章

附件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	位郑	重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国残疾人	\联合	会关	于促进	±残疾	人就	土业政	府爭	
政策	的通;	知》	(财)	车〔;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島	单位为往	符合翁	条件的	残疾ノ	人福利	性单	遠位,	且2	本单
位参	≽加	_单位	立的	项	目采见	购活动摄	供本单位	位制的	造的货物	勿(由	本单	位承担	旦工程	/提信	共服多	子)	,或
者摄	是供其	他残	疾人补	畐利	性单位	立制造的	货物(7	「包招	5使用非	丰残疾	人福利	利性单	位注	册商	标的	货物	ŋ).
	本单	位对	上述	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周	虚假,	将依法	去承担	相应	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٠.			
	日期:		年_	月	日

附件6: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	5称)				
	你们		J:	_) 谈判文件(包括	更正公告,如	1果
有的	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	诊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	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22条规定的	供应商,并严格遵守	序《政府采购?	去》
第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	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	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	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	效期为从竞争	性
谈判	截止时间起	己计算的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	判文件将始终对	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	并可随时被接受	受。
如果	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仍	录持有效 。			
	4. 我们同:	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	资料, 并声明所	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	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例	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	判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叫	向应文件和报 [。]	价。
同时	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电子签章)	:	
				□ 11 0	左 口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
活动	力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
解彩	译、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
无车	专委托权。
委	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n	/	н	-			
	日期:	牛	月	Н			

附件9:

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 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谈判,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u>_</u> E

附件10:

投标信息汇总

1.	、供应商名	称:						
2.	2、注册地址:							
3.	3、开户行名称:							
4.	、开户行账	号:						
5.	、供应商拥	有者性别	(指拥有中标 (成	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	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			
者可!	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	是多人合计计算)	:□男□女				
6.	、企业性质	. □ 监狱	企业 □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7.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8.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其他):				
9.	、授权代表	:						
	姓名			手机号				
10)、供应商所	斤在城市区	域:					
11	1、项目总出	盆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及专业	证书编号			
12	2、法定代表	長人:						
13	13、注册资本(万元):							
	111 - 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口勿:十			

附件11:

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יעו א ו ו	 平位:人民中/九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段(如有)				
工期				
质量				
of FLV III.	姓名		级别	
项目总监	专业		注册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i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Z 委托人(电子签章	î):
			日期:_	年月日
备注: 报价应包括谈题 附件12:	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	互围内的全部费用。		
	报	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 (电子签章	î):
			日期:_	年月日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 = , .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	初级职称人员	둣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件14: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 野子		姓名	45(1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①: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舌						

附②: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学历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Þ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	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	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	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件1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